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5590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5659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21934194_111D2346292-01.TIF、11121934194_111D2346293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辦理「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【親師生溝通對話職能及教師內在情緒安頓精進研習計畫】（陳麗雲老師兩場次）」研習案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1年8月16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1100081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內容：「教師志業啟動生涯規畫及情緒安頓」精進研習-國小教甄講座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

1、第一場：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第二場：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

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總館9樓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)。

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